

**溧阳永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22日，溧阳永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永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永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9日，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永安路9号，溧阳永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于原项目车间西侧300余米处的闲置车间内建设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生产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设计形成年产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160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其主体工程 and 环保“三同时”设施均调试结束，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9年8月，企业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25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19]206号）。

本次验收为建设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生产加工项目的部分验收，该部分于2019年9月开始投入建设，并于2019年12月调试结束并投入运行。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本项目正在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部分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建设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30万立方米的设计能力要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本次验收部分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但生产设备及厂内布局略有调整，具体变动内容为：

环评审批本项目水泥筒仓为1套，企业实际建设2套水泥筒仓（一用一备）；车间内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办公室位置发生变化，其他与环评一致。该变动实际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其他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养护用水部分进入产品，部分蒸发掉，不在地面形成径流，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做搅拌用水和喷洒水雾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排气粉尘、粉煤灰装卸粉尘、配料粉尘、搅拌粉尘、切割粉尘以及堆场风力起尘。本项目配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利用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水泥筒仓排气粉尘经筒仓顶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煤灰装卸粉尘、切割粉尘以及堆场风力起尘通过喷洒水雾抑尘，其他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厂房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为配料机、搅拌机、挤出机、切割机等设备。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于厂房西侧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仓库面积约 30 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暂未设置环保标识牌。

验收监测期间，一般固废：废条板、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本项目回用水中氨氮、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及 pH 值、色度、浊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道路清扫水质标准。

## 2.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 ②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平陵村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及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仅考察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状况，故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出口浓度较低，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溧阳永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管理，保证废气持续达标稳定排放，做好废气处理设施台账登记工作；
- 2、定期维护沉淀池，保证回用水达标回用；
- 3、定期维护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保证生活污水持续达标稳定排放，待项目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后，企业将无条件接管；
- 4、尽快安装环保标识牌；
- 5、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溧阳永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崔勇辉	溧阳永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付总	15190089909	崔勇辉
副组长	傅利平	、		13961482001	傅利平
	俞沈沈	常州市溧阳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701483703	俞沈沈
	周仕竹	常州市天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5866048	周仕竹
	张丽芬	常州市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921063704	张丽芬
	吴利君	常州市溧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861011986	吴利君
与会人员	吴磊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9975108058	吴磊

溧阳永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